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47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细披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5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并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 号 1、2、3、4 幢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五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浙大网新人工智能产业园为江苏业务总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建设浙大网新人工智能产业园，并将其作为江苏业务总部，开拓江苏区域业务。浙大网新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左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建设浙大网新人工智能产业园为江苏业务总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